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孙芳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孙芳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

次激励计划”) 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实施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孙芳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制定《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是基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要求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强公司激励计划执行的计划性，量化激励计划设定的具体目标，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孙芳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故监事会同意通过此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孙芳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订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相结合，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孙芳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订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孙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